

登记号：YZCR-2020-1300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州市公安局

永环联〔2020〕5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23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为有效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永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有奖举报），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举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第二条 县区财政部门安排相应的经费用于有奖举报奖励。

第三条 奖励范围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排放废水，或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

(四)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 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六) 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七) 违法新建或各级政府已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

(八) 企事业烟囱持续性冒黑烟和未采取任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事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烟囱长时间冒黑烟，或废气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九) 工业企业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十)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运输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十一) 餐饮单位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对周边造成严重油烟污染的；

(十二)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持续性冒黑烟污染大气的；

(十三) 中心城区（冷水滩、零陵、经开区）规划区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树叶、枯草、油毡、橡胶、塑料及露天烧烤等严重污染大气的；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时应登记下列情况，并依

法对举报人保密：

- （一）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 （三）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
- （四）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以上情况，对于举报事实不清楚的不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谎报、乱报或出于其他目的举报依法给予严惩并予以公示。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至第（九）款的举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派出执法人员进行查处；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款的举报，永州市住建局应及时派出执法人员进行查处；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十一）、（十三）款的举报，永州市城管执法局应及时派出执法人员进行查处；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款的举报，由永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and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处理。

永州市住建、城管、交警等职能部门对举报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及时处理，并及时将查处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如作出处罚，应同时抄送处罚决定书。

第六条 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 （二）被举报人必须明确，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的准确

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三）举报事项经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并处理完毕；

（四）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五）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可再次获得奖励；

（六）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七）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该的奖励标准奖励。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或仅反映污染现象的；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的；

（四）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已经掌握其环境违法事实的；

（五）不能提供有效证据材料的（如照片、视频等）。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三条第（一）款至第（八）款范围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处理后给予举报人 500 元的奖励；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的加奖 200 元；经查实属于环境污染犯罪的加奖 1000 元；属于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加奖 500 元；以上奖励可叠加，最高不超过 2200 元。

（二）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三条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范围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处理后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三条第（十三）款范围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处理后给予举报人 50 元的奖励；

第九条 奖励发放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有奖举报奖金核发管理档案。每月月底统计已经查处办结的举报事件，对符合奖励范围的举报事件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举报人领奖，并将举报处理情况和建议奖励金额按程序报送审批核定，每月通过公众网或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金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监督。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代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以及代领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签字确认。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举报人不得以举报违法事实对主体单位进行威胁或敲诈勒索，一经查实，举报人将列入举报人黑名单，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途径

（一）电话举报：12369、12345；

（二）微信举报：永州生态环境

（三）来信来访举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冷水滩区河东广电大厦 13 楼，邮政编码：425000。

（四）证据收集电子邮箱：yzhbjbgs@163.com。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可参照此办法实施或另行制定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